中国人民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【重要提示】填写前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；本表请双面打印，如有其他材料可盖章另附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以下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**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编号 | |  | 拟录取单位 | 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 |
| 本人所在单位 |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 | |
| 档案保管单位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| | |
| 报考培养方式 | | 定向 / 非定向 | 是否为应届毕业生 | | | 是 / 否 |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| **从高中开始填写，时间接续须无中断**  **例：2019.09-2023.06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本科就读** | | | | | |
| 个人自述**（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）** | | **注意：本栏内须明确写出有无受过校内处分、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况；如处分已解除，须写明处分和解除处分情况。**  以上信息真实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情况，将承担一切后果（如思政考核不合格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等）。  填写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以下部分由单位填写** | | | | | | | |
| 1.思想政治上有明显错误，抵触甚至对抗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2.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3.参与“法轮功”或其他邪教组织，或参与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4.发布不实、不良信息，煽动、策划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、聚众，不听劝阻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5.参与有损公民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，造成严重后果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6.谎报、瞒报相关信息，或有其他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行为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7.道德失范、品行不端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
| 8.违反党纪国法，受到刑事处罚且正在刑期内，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正在处罚期内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□不了解 | | |
| 9.违反规定，受到校内处分或单位处分且正在处分期内 | | | | | □否 □是 □不了解 | | |
| 10.不宜录取的其他情形(须详细说明)： | | | | | | | |
| 【说明】若选择“不了解”，第8条须另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；第9条须另附档案管理部门查档后开具的档案中无处分记录证明。 | | | | | | | |
| 综合表现鉴定 | **注意：上一部分中选择“是”的条目，须在本栏内写明详细情况；如校内处分或单位处分已解除，须写明处分和解除处分情况。** | | | | | | |
| 鉴定时段： 年 月 至 年 月  鉴定单位为该考生的： 🞎学习单位 🞎工作单位 🞎档案保管单位  🞎居住地街道办事处 🞎户籍地街道办事处  负责人签字： （鉴定单位党组织公章）  单位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

**一、填写单位和整体要求**

1、《中国人民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（以下简称鉴定表）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单位（学校/学院）、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党组织填写。若单位没有设立党组织，可由人事部门填写。

2、鉴定表可由单位或本人单独寄送，**切勿**将鉴定表放在人事档案中一起寄送。

3、鉴定时段须接续无中断，学习单位开具鉴定应覆盖在读学历全程。鉴定时间的合计时长至少应满两年（含两年）。

**二、不同类型考生的填写单位**

1、**应届毕业生：**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2、**非应届毕业生**：

（1）**毕业后户档保留在学习单位，本人没有工作单位：**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。如果学校可以证明考生毕业后至今的相关情况，可以只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（2）**毕业后户档派遣回生源地，本人没有工作单位：**

**毕业两年以内的（含两年）**，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**毕业两年以上的，**由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（3）**有工作单位：**

**毕业两年以内（含两年）且档案与人事关系都在单位的**，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**毕业两年以内（含两年）且档案与人事关系不在同一单位的**，由学习单位出具一份在校期间鉴定表、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**毕业两年以上且档案与人事关系都在单位的，**由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**毕业两年以上且档案与人事关系不在同一单位的**，由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，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（4）其他

若鉴定期内更换多个工作单位，各单位均须出具鉴定表，鉴定时间应接续不中断，按第（3）条办理。

若鉴定期内有待业、工作等多类情况，按不同类别出具鉴定，鉴定时间应接续不中断。待业期内，由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一份鉴定表、档案保管单位出具一份鉴定表。工作期内按第（3）条办理。

若档案一直保留在同一个单位，档案保管单位仅需出具一份连续时间的鉴定表即可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学生本人填写部分可以打印，填写人签名处须本人亲笔签字。表中个人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完整、时间无中断，如有不实、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情况等情况，经查实，将认定为思政考核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。

2、鉴定单位党组织意见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，鉴定负责人须亲笔签名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，我单位有可能就鉴定内容进行电话核实。若单位没有设立党组织，可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我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其他工作特殊性，有权提出补充内容和要求。